
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於民國(下同)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「苗栗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全文共十二條，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共十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九日。為因應戶政事務所數所合併分區設置之整併作業需要，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。
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<u>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</u>，其名稱及轄區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各鄉（鎮、市）設一戶政事務所。</p>	<p>因應戶政事務所數所合併分區設置，爰修正各戶政事務所設置規定。</p>
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，其名稱及轄區由本府另定之。